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2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62/12-13(01) 至 (03) 、
CB(3)328/12-13 、 FH CR2/3231/03 、
CB(2)689/12-13(02) 至 (04) 及 CB(2)1147/12-13
(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
文的工作。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上訴人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可
否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有法律代
表；

- (b) 考慮是否在擬議第15A條的標題使用"例行視察"一詞，因為這與該條文的內容不相稱；
- (c) 考慮"CAS"這個縮略詞應否在擬議的附表1及2以全寫代替；
- (d) 就政府當局承諾的跟進行動提供清單，以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及
- (e) 提供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於2013年6月17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375/12-13(01)及CB(2)1375/12-1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4. 政府當局並承諾向環境局轉達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考慮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有關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的相關條文，使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與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A(2)條的建議修訂趨於一致。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9月4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8 – 000224	主席	致序辭	
000225 – 0008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委員於2013年5月9日會議上及助理法律顧問4於其2013年5月14日致函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62/12-13(01)至(03)號文件)	
000850 – 0010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若把豁免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從擬議的第3(2)條中剔除,公職人員會否在《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所訂的罪行下被檢控。 政府當局回應指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001048– 00284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闡述其在答允委員的要求,撤除豁免公職人員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時的考慮因素。 主席向委員提述《有害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2)1939/06-07 號文件),指出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屬政策事宜,並會由個別法案委員會決定應否把免除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納入法案。	
002842 – 00344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建議在擬議的第3A條加入報告機制,目的是避免政府部門再度發生違反《條例》的類似的事件。	
003444 – 00372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62/12-13(01)號文件)的第16至21段,當中建議—— (a) 保留在《條例》下豁免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修訂《條例草案》第3A(2)條，剔除豁免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無須在《條例》下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p> <p>(c) 參照《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4條第(3)至(7)款，在《條例》中訂明報告機制；及</p> <p>(d) 保留有關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第19B條。</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有關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的相關條文，使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與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A(2)條的建議修訂趨於一致，以貫徹《條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在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轉達要求供環境局考慮</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722 – 00394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2 部 — 對《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修訂</p> <p><u>草案第 9 條</u> — 修訂第 9 條(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p>	
003941 – 00464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張宇人議員	<p><u>草案第 10 條</u> — 修訂第 13 條(牌照或許可證取消後除害劑的處置指示)</p>	
004648 – 004702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 11 條</u> — 修訂第 15 條(進入、檢取等權力)</p>	
004703 – 01233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黃碧雲議員	<p><u>草案第 12 條</u> — 加入第 15A 條</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提出以擬議的第 15A 條取代現有的第 15(3) 條，限制無需手令進入相關處所的現有權力，藉此加強對住宅處所私隱的保障。</p> <p>就擬議的第 15A(4) 條，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巡查期間未有付款而檢走的任何樣本，與有關擁有人其後就付款作出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覆，海關的督察或成員通常會在付款後才檢走為進行檢驗和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該等樣本。就那些未有付款而檢走的樣本，有關擁有人可藉提出民事申索，向政府收回付款。</p> <p>助理法律顧問4注意到，擬議的第15A(3)(b)條中"視察、檢驗、要求交出和要求提供"一句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並不相稱，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當局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建議的第15A(3)(c)條中的中文文本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以達致與英文本一致。</p>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擬議第15A條標題(即"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等")中，"例行視察"一詞的用法，與該條文內容並不相稱，該條文訂明須有"合理懷疑"才可無需手令而進入該處所。</p> <p>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獲授權人員無需手令而進入有關處所的權力的範圍。</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無需手令而進入有關處所的權力，只限於持牌人及許可證持有人在提出的牌照／許可證申請中述明為註冊地址的那些住宅處所；及</p> <p>(b)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表上加入適當的說明，提醒申請人在申請上所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的地址，都必須受有關視察規定所規限。</p> <p><u>草案第13及14條</u> — 廢除第16條(上訴)；加入第16A條</p> <p>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在</p>	<p>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p> <p>政府當局考慮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議的第16A(1)(d)條中，刪去"9(2)條"而代以"9(2)(b)條"，以加強條文的清晰度。	
012337 – 01413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偉業議員	<p><u>草案第15條</u> 一修訂第17條(罪行及罰則)</p> <p>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條例》第17條下的現有罰款水平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答覆，因應過往的執法經驗，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罰款水平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p> <p><u>草案第16條</u> 一加入第18A條</p> <p>鑒於兩條公約的規定已在《條例》(將經《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中本地化，助理法律顧問4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第18A條是否有需要對該兩項公約的有關規定(而非已納入《除害劑條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提述。</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擬議的第18A條有必要明確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可為實施兩條公約而根據《條例》行使其權力；及</p> <p>(b) 漁護署署長根據《條例》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已在《條例》中清楚訂明，如要對漁護署署長獲賦予的權力作出更改，將須經立法會通過。</p>	
014138 – 014150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17條</u> 一修訂第19條(規例)	
014151 – 0152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偉業議員	<p><u>草案第18條</u> 一加入第19A及19B條</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詢問時表示——</p> <p>(a) 擬議的第19B(1)條旨在豁免公職人員在指明情況下的"個人法律責任"，原意是只涵蓋公職人員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民事法律責任，而非刑事法律責任；及</p> <p>(b) 在構想有關的法律架構時，刑事法律責任是以擬議的第3A(2)條另行處理，而擬議的第19B(1)條的原意並非為處理刑事法律責任。</p>	
015214 – 01550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u>草案第19條</u> – 取代第23條	
015505 – 02010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p><u>草案第20條</u> – 加入第18A條</p>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附表所列的除害劑的中文名稱是否與香港以外的其他華語地區所採用者相同，並普遍為使用者或市民認識。</p> <p>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為清晰起見，"CAS"的縮寫以全寫取代。</p>	政府當局考慮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
020101 – 020123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1條</u> – 修訂第6條(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020124 – 020230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2條</u> – 修訂第11條(除非以適當的容器盛載否則不得售賣或供應註冊除害劑)	
020231 – 020248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3條</u> – 修訂第17條(署長可就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指示)	
020249 – 020302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4條</u> – 修訂第19條(罪行及罰則)	
020303 – 02110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p><u>草案第25條</u> – 修訂附表(費用)</p> <p>助理法律顧問4要求當局澄清《除害劑的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擬議附表的第8(a)及14(a)項中的"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指的情況為何。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對這些用詞的草擬作出修訂，以提高清晰度。</p> <p><u>草案第26條</u> – 修訂附表</p> <p>陳偉業議員詢問，上訴人就漁護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可否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有法律代表。</p>	<p>政府當局考慮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06 – 02161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秘書	<p>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Paul Melsom先生的意見書(於2013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1334/12-13(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答允就政府當局承諾的跟進行動製備清單，以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把這些跟進行動納入其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之內。</p> <p>下次會議日期</p>	政府當局提供清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4日